# 附件

|  |
| --- |
| (機 關 名 稱 )赴 陸 人 員 返 臺 通 報 表 |
| 姓 名 |  | 國民身 |  | 聯 絡 |  |
| 分證統 | 電 話 |
| 一編號 | （手機 |
| 英文姓名 |  | 電子郵 |  |
| (與護照同) | 件信箱 |
| 職 等 / 職 稱/職務 |  | 申請赴 陸身分 |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|
| □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|
|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|
| □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|
| □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 |
| 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|
| □政務人員 |
| □退離職政務人員□直轄市長□退離職直轄市長 |
| □縣(市)長 |
| 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|
| 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|
| 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 |
| 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 |
| 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 |
| 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|
| 赴 大 陸 地 區 起 迄 日 期 |  | 赴大陸地區 停 留 地 點 |  |
| 赴 陸 | □參觀訪問 □貿易經商 □參加會議 □訪親探病 □學術文教 |
| 事 由 | □聞訃奔喪 □觀光旅遊 □其他事由：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 通 報 事 項 | 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2.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（原）任職工作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3.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4.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（協）辦之下列活動：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 □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□其他活動： □無 |
| 5.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6.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7.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8.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9.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10.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11.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12.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13.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，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

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

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通報人：

（簽章）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